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合同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码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采购编号: HCZC2026-J1-810030-GXRY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金额(元)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包含: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注册证产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规格:X-2300A) 2.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注册证产品名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型号规格:ENL-X20T) 3. 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注册证产品名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型号规格:ENL-X20S) 4. 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型号规格:DSH-270WA 5. 台车,规格型号:HDT-330 6. 图文工作站,规格型号:L519Ws 7. 清洗工作站(医用清洗器XY-05,医用纯水机XY-CS-120L) 8. 储镜柜,规格型号:XY-BW-II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台车的品牌:开立 2. 图文工作站的牌子:得力 3. 清洗工作站、储镜柜的品牌:新雨医疗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台车的生产厂家: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图文工作站的的生产厂家: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3. 清洗工作站、储镜柜的生产厂家:河南新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套	68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40%，余款30%在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

2.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清洗工作站、储镜柜：免费保修期为二年；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台车、图文工作站：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

行器



22802

河南省



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财产保函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竞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江西码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医疗科技产业园15栋4楼D区09室
法定代表人：黄五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泉宏
电话：	电话：183771155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鹅湖支行
账号：	账号：143013010400046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7000

大
公
司

宜
州
区
人
民
公
司